

新北市 110 年社會福利宣導暨公益杯國民小學學生珠算心算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為宏揚我國固有文化與知能，增進國民小學學生珠算、心算技能，及提高其學習興趣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推動合作事業，增進市民對合作事業之認識。
- 三、計畫依據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灣省商業會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。
- 七、舉辦時間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，9 時起開始競賽，競賽開始以後，不得入場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員工教育訓練中心（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36 號 2 樓大禮堂）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在校學生（弱勢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由各國小優先推派參加）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；每校得擇優 3 名報名參加團體賽，參加團體賽者之個別成績，同時列入個人賽，非團體賽者限參加個人賽。各校報名參賽不足 3 名者只能參加個人賽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由學校以書面集體報名方式辦理（個別報名、電話報名均不予受理，報名表如附表）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十二、報名地點：報名表請傳真至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【傳真號碼：(02) 2625-6188】。
聯絡電話：(02) 2621-1211 分機 606。
- 十三、座位抽籤：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競賽前公布於競賽會場門旁。
- 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乘算：法、實 9 位（名數及無名數）共 20 題，限時 5 分鐘。
 - （二）除算：法、商 8 位（名數及無名數）共 20 題，限時 5 分鐘。
以上兩種算法，名數求至分位，以下 4 捨 5 入；無名數求至小數第 4 位，以下 4 捨 5 入。
 - （三）加減算：4 位以上，8 位以內之名數，共 10 題，每題 15 條，總字數約 95 字，限時 5 分鐘。
 - （四）加心算：2 位以上，3 位以內之名數，共 10 題，每題 10 條，總字數約 25 字，限時 1 分鐘。
- 十五、競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：以參加團體賽 3 人綜合所得之總分決定名次；總分相同時，以每隊個人綜合成績最低分數比較，較高者為先；如最低分數仍相同時，以每隊次低分數比較，較高者為先；倘仍不能決定時，由承辦單位以完卷時間與抽籤方式擇一決定名次。
 - （二）個人賽：以個人各項目綜合所得之總分決定名次；如得分相同時，以項目得分最低分數比較，較高者為先；如最低分數仍相同時，以次低分數

比較，較高者為先；如次低分數仍相同時，再以次次低分數比；倘仍不能決定時，由承辦單位以完卷時間與抽籤方式擇一決定名次。

(三) 唸算個人淘汰賽：限本計畫九之參賽學生。

(四) 唸心算個人淘汰賽：限本計畫九之參賽學生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(一) 團體賽與個人賽均分別取最優前 6 名（第 1 名 1 名，第 2 名 2 名，第 3 名 3 名）給獎。團體獎優勝學校單位頒發獎盃（參賽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品），個人賽優勝學生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；比賽當日凡是到場參賽之學生，一律發給紀念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受獎人所屬之學校之嘉獎對象為指導教師，敘獎標準如后(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十三項「市賽」之規定辦理)；如有重複時，只能選一種敘獎。

參加或指導各組（各項）競賽第一名者，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二次；第二、三名者，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一次。

(三) 若同時獲得團體獎及個人獎，行政人員之獎勵於同一比賽中最多僅得擇一辦理。

十七、領隊教師：參加競賽之學校應指派 1 名指導教師為領隊（必須為學校之教師），領隊教師為帶領學生參賽或賽後因優勝受獎參加頒獎典禮，得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所列之規定，核予公假。

十八、名次公布：競賽結束後，旋即於競賽會場公布成績及名次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十九、頒獎日期：於 110 年 6 月 9 日本市合作社界慶祝第 98 屆國際合作節大會中頒獎，頒獎日期屆時若有異動將另函通知各優勝受獎學校（請學校指派領隊教師及得獎學生到場接受表揚）。

二十、頒獎地點：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員工教育訓練中心（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36 號 2 樓大禮堂）。

二十一、本項賽事得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全國、新北市合作社節活動。

二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競賽之學生應自行攜帶用具，在學證明文件。在學證明文件於報到時出示，並於競賽入場時，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核對。倘若發現身分不符時，即予取銷其參加之資格，競賽後發覺時亦同。

(二) 填寫答數須與全國珠算能力檢定辦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行之。

(三) 競賽開始前應將算盤置於桌面左邊成縱形。

(四) 各項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動作，悉依競賽裁判委員口令為準。

(五) 聞「停止」口令時，應停止作答，並將試題翻放，雙手放下。

(六) 不聽從競賽裁判委員口令，或不遵守秩序者，得由競賽裁判委員逕行取銷其參加之資格。

(七) 被取銷其參加競賽資格者，若競賽未結束，應離開競賽場地。

(八) 有關競賽規定如有疑義，得由領隊教師向承辦單位洽詢。

廿三、計畫經費：如經費預算明細表，由主辦單位負擔。賸餘繳庫，不足則由承辦單位負擔。

廿四、參加人員出差旅費，得由各校之合作教育活動費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
廿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